

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報名退費作業要點

- 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報名退費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報名費如下：
 - （一）童軍、行義童軍（含帶隊服務員）報名費，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00元。
 - （二）幼童軍（含帶隊服務員）報名費，每人2500元。
 - （三）大會工作人員及羅浮工作人員報名費，每人4000元。
 - （四）國外參加人員（國際童軍及海外華人童軍）報名費，每人美金 300元。
 - （五）國際參訪團貴賓：每人美金 100元。
- 三、一般退費：

報名人申請退費者，應先填具退費申請書（如附表），送交原報名單位，並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：

 - （一）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（中華民國113年6月09日前）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，退報名費之百分之九十，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。
 - （二）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一日（中華民國113年7月09日）至第三十日（中華民國113年6月10日）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，退報名費之百分之五十，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。
 - （三）自活動日（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）起則不予退費，但本會仍將發給第12次全國大露營應屬該人員之個人裝備。
- 四、特殊情形退費：

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而申請退費者，於扣除手續費、郵資、匯費、行政作業費等，退還其餘費用。
- 五、各級童軍申請退費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童軍團提出申請轉各縣市童軍會，再由各縣市童軍會函轉本會辦理。

工作委員會各組人員請向各工作組提出申請，轉送本會辦理。

報名人直接向本會申請報名退費，概不受理。
- 六、本會受理退費之申請經審核同意後，得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復知報名人審核結果。
- 七、報名退費申請書，如附表。

附表

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報名退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	113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姓名		縣市		團次	
電子郵件		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聯絡地址					
原報名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軍、行義童軍（含帶隊服務員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童軍（含帶隊服務員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羅浮工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參加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參訪團貴賓				
申請退費事由			應扣除費用	申請退費金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退費，原繳金額_____元 ※應扣金額：			元	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傳染病等原因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原繳金額_____元			元	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原繳金額_____元				元	
檢附資料	受災戶相關證明_____				
匯款銀行或郵局資料 (請附存摺影本)	銀行名稱分行別： 帳號：				
【 原報名單位初審欄 】 _____ 童軍會/團/工作組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與報名符合 已繳費金額_____元	承辦人		總幹事/團長/ 召集人		
【 審核欄 】					
送達日期	年 月 日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對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齊，需補件_____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退費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退費規定				
退費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退費金額_____元				
承辦單位	承辦人		會計		秘書長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地址：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23 巷 9 號 4 樓

Tel：(02)27401336

Fax：(02)27736525

【填寫範例】

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報名退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	113 年 5 月 14 日				
申請人姓名	方大同	縣市	臺北市	團次	33
電子郵件	A123456@gmail.com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0922-123456	
聯絡地址	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2號				
原報名身分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童軍、行義童軍（含帶隊服務員）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童軍（含帶隊服務員）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羅浮工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參加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參訪團貴賓				
申請退費事由			應扣除費用	申請退費金額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退費，原繳金額 <u>4000</u> 元 ※應扣金額： $4000 * 10\% = 400 + 60 = 460$			460 元	3540 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傳染病等原因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原繳金額 _____ 元			元	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原繳金額 _____ 元				元	
檢附資料	受災戶相關證明 _____				
匯款銀行或郵局資料 (請附存摺影本)	銀行名稱分行別： <u>○○銀行○○分行</u> 帳號： <u>0012345678910</u>				
【原報名單位初審欄】			_____ 童軍會/團/工作組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與報名符合 已繳費金額 <u>4000</u> 元	承辦人	簽名或蓋章	總幹事/團長/ 召集人	簽名或蓋章	
【審核欄】					
送達日期	年 月 日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對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齊，需補件 _____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退費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退費規定				
退費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				
承辦單位	承辦人		會計		秘書長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地址：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23巷9號4樓

Tel：(02)27401336

Fax：(02)27736525